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自願性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之土地使用權

本公告由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惠州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管委會」)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須競拍取得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一幅土地(「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於中標後在該土地上，建造本集團總部及電子霧化器智能製造基地二期工程(「建造項目」)。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管委會

就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管委會乃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政府轄下的一個機構，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將透過其新成立的全資子公司(「項目公司」)，經掛牌出讓的方式競拍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的總佔地面積約為54,533平方米，而其土地使用權將獲授予年期為50年，作工業用途。

建造項目的啟動取決於土地使用權的中標。

本公司承諾從項目公司成立日期起5年內，其將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

建造項目及該土地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取物、香料和香精的研發、製作、貿易及銷售。其亦從事設計及製造高品質電子煙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擬投入更多資源開發電子霧化器以增加本公司股東的回報。建造項目為本集團於該方面擴展業務的戰略舉措。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就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競拍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楊迎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周小雄先生。

本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及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boton.com.hk 內登載。